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京地科技〔2022〕1号

签发人：金荣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与科研失信行为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建设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加强我院科研诚信文化建设，根据《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诚信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科教〔2022〕22号）、《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端正科研作风规范科研行为的通知》（京医管科教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经地坛医院

2022 年第 39 次院长办公会讨论，二届党委 2022 年第 53 次党委扩大会审议，特此印发，请遵照执行。

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科研诚信与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制度（试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地坛医院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8 日印

附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科研诚信与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地坛医院）从事的学术活动和以地坛医院名义从事的学术活动，所涉及人员包括地坛医院全体职工、学生、兼职人员、博士后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第二条 启动前应提升科研诚信意识。院内所有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在项目申请、伦理审查、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启动前，认真学习本制度、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涉及成果署名，需上传署名附件以保障所有署名作者的知情权。临床研究类项目应在有关注册登记平台完成注册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条 实施中应强化各方责任。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任务书约定，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科技处协同相关部门对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涉及伦理的，按规定开展立项伦理审批、年度伦理审查。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监督项目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产出发表前应强化数据审核把关。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项目组成员、学生等的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论文、专利等的署名，对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科室负责人对科室的科研成果进行诚信审核，报科技处备案，重要学术成果可提交医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医院同意。论文、专利等应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不得违规“挂名”。

第五条 成果发表后应强化后续跟踪。研究数据、实验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有条件的应交所在科室集中存储，研究团队自行储存数据的应做好留档备查工作。科技处将动态更新学术期刊预警名单目录，自目录发布后，在目录内发表的论文将不予报销论文发表相关费用、论文奖励。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的界定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不正当手段获取收益。以故意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等弄虚作假方式，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人才计划、奖励、荣誉、职

称、绩效奖金等。在项目申请书中以高绩效指标通过评审，在项目任务书中无正当理由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二、未真实开展研究活动。通过伪造、篡改、剽窃、买卖、代写等形式制造研究过程、发表相关论文。伪造、篡改行为包括伪造、篡改研究过程、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剽窃行为包括观点剽窃、数据剽窃、图片视频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文字表述剽窃、整体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等。买卖、代写行为包括未实际开展科研活动，而由第三方进行论文撰写、选刊投稿、审稿改稿和论文发表。

三、不严格执行经费使用办法。超出项目约定，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等违规行为。

四、研究活动违背研究伦理。包括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以及违背研究伦理规范。体现在违反知情同意，不如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不如实、规范书写病例报告表，不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不良反应和严重不良事件信息。

五、研究活动未遵守生物安全规定。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科学研究，从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医院安全、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研究。在涉及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等研究中，未树立公共

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未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微生物生物样本采集、运输、处理、销毁等未遵守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六、研究成果发表不规范。论文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行为。论文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人才计划资助。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未经审批将专利权人署名为个人。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有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七、学术交流不规范。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有干扰评审程序、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保密规定、不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学术兼职与本人研究专业不相关，进行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在各类学术活动中控制、垄断学术资源、不发扬学术民主，给其他研究者设置人为障碍，阻挠他人的合法研究。

八、研究活动未遵守保密规定。向国外、向外单位泄露、出卖、输送应保守的科研机密和研究资料。

九、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与处理

第七条 严格执行对科研失信行为的监督惩戒，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要求，加强对科研活动和科研管理全链条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科研活动违规行为。

第八条 医院通过定期自查、接受调查、上级机关移送、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受理举报等多种渠道及时发现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九条 接到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的上报后，应经分管领导同意，由牵头部门牵头组成初核组，组员不少于2人，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线索初核程序，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程序。如果初核结果为线索失实，则线索处理程序终止并做归档处理，结果反馈上报线索人员；如果初核结果为科研失信行为，则启动调查程序。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初核结果应及时向院内纪检部门报备。

第十条 对初核结果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件，科技处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程序。特别重大复杂的事件，经医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调查前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医院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一、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医院相关

部门（科技、纪检、医务、财务、人事、教育、审计等）组织对相关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研究过程、获利情况核对验证以确定真实性，学术评议由医院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对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二、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三、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换管理人员。

四、调查中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举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五、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六、调查中发现第三发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实验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的，应及时报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七、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调查。但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八、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需补充调查，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上述调查结果给出是否属于违规行为的意见。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由院内相关部门联合形成处理意见，按照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调查确认不属实的事件，终止处理程序、撤销立案，积极进行善后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调查确认科研失信事件，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相关科研项目，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追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记入医院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涉嫌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调查确认科研失信事件，按以下情形判定情节轻重：

一、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轻, 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 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 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三、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 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 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其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 3 年以内申报科研项目资格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医院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 3-5 年申报科研项目资格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医院给予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格；

五、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院内奖励，予以追回；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情节较重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于医院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医院提出申诉。有新的充分证据时，报请医院学术委员会及医院相关委员会，启动事件复审程序，另行

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对于没有充分证据的申述，不再启动再审程序。医院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向当事人反馈告知。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向医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在事件处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会议纪要和调查报告等存档文件报送上级相关管理部门，并在医院纪委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科研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规定》（京地科教字[201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执行